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有關建議出售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汽車集團」)100%股權及建議認購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A股股份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汽車集團通過於深交所獨立上市之建議分拆(「建議分拆」)。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分拆

就建議分拆而言，董事會擬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呈分拆建議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取得聯交所有關進行建議分拆的確認(「第15項應用指引確認」)。

#### 豁免申請

鑒於存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律限制，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A股上市公司之A股保證配額。根據相關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下有關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惟須遵守當中所載之條件。

此外，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9(4)(a)(i)項披露規定。

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確認及豁免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刊載，通函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建議分拆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及A股上市公司各自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杰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